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REGEN Biotech, Inc. 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REGEN Biotech, Inc.（以下简称“REGEN 公司”）为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的申请人。
- 3、仲裁反请求的涉案金额：REGEN 公司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及本案仲裁费用。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REGEN 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主动获取《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 8781 号-2），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公司”）就其与 REGEN 公司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事宜向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REGEN Biotech, Inc. 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号）。

2025 年 9 月 10 日，REGEN 公司收到深国仲作出的《决定书》（（2025）深国仲涉外受 8781 号），紧急仲裁员对达透公司申请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了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REGEN Biotech, Inc. 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3日, REGEN公司收到深国仲下发的《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8781号-6), 深国仲对 REGEN公司就其与达透公司之间的经销合同纠纷事宜提出的反请求予以受理。

仲裁反请求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 仲裁当事人

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REGEN Biotech Inc.

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二) 仲裁反请求事项

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REGEN公司的仲裁反请求包括以下内容:

1. 裁决确认达透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不含港澳台地区)的AestheFill产品的独家代理权终止;
2. 裁决确认作为《关于AestheFill独家代理权转让协议》附件的EXCLUSIVE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Fourth Revised Agreement)及其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12月22日修订案解除;
3. 裁决达透公司补偿REGEN公司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 裁决达透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 主要事实与理由

达透公司就其与 REGEN公司间的经销合同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业经深国仲受理(案号为:(2025)深国仲涉外受8781号)。REGEN公司认为,达透公司存在严重违约情形,案涉合同解除、达透公司独家代理权终止,并不存在可归责于 REGEN公司的情形。REGEN公司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国仲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依法裁决,支持反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115.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笔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REGEN 公司认为，根据双方选定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结合本案事实，达透公司的独家代理权已经终止、案涉合同已经解除，并不存在可归责于 REGEN 公司的情形。REGEN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仲裁案件，将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反请求受理通知》
- 2、《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